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

产品名称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
公司名称	上海济语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5楼
联系电话	4000045158 15002175268

产品详情

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9〕14号）和《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年重点项目申报通知》（沪财预〔2020〕14号）

一、申报范围

经市政府批准纳入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的各分园（张江核心园、临港园另列）。

二、申报主体及条件

申报主体为独立法人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

1. 注册地和税管地在张江高新区范围内的企业、机构，并纳入张江高新区火炬统计范围。

2. 面向张江示范区提供公共服务和服务的本市相关单位、非营利性法人机构。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法人财产权，具有独立法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符合有关要求。

1. 申报项目符合《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年重点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

2. 项目内容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市级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请支持。

3. 申报主体对所申报的项目需提交未获得其他财政资金资助的承诺。

4. 申报主体在申报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失信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

5. 申报主体在项目资金拨付前迁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项目不再支持、资金不再拨付。

（二）申报项目需在规定的周期内。

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放申报领域培育软件科技金融、知识产权、2019年科技人才、成果转化和产融结合等重点事项开
2020年申报科技创新功能集聚板块（见附件1）的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应在2

四、项目申报和预审时间

2020年重点项目采取分批次评审的方式组织。

申报单位申报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至6月30日。申报单位请登录上海市张江科技、基础
建设、信息、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海洋、航空航天、新材料、能源、环保、海洋、

（二）分园管理机构分批次项目初审时间为：

成在批填写申报意见，7:00前提交推荐项目书。预审时间为4月7日至4月14日。4月14日17:00前完

完在批填写申报意见，7:00前提交推荐项目书。预审时间为7月1日至7月24日。7月24日17:00前

五、区级初审和推荐要求

- 1.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 2.是否符合园区发展导向。
- 3.申报材料是否完整。
- 4.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佐证材料、资格证明等。
- 5.择优推荐项目。
- 6.鼓励各分园所在区财政按不低于1:1安排配套资金。

六、材料报送

属园管理机构按照申报意见和申报指南要求，于4月14日17:00前汇总表（在线申报）将送批至第海科树券所在区院庭公

七、市级评审

由海科树券所在区院庭公属园管理机构按照申报意见和申报指南要求，于4月14日17:00前汇总表（在线申报）将送批至第海科树券所在区院庭公

附件：1.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年重点项目指南](#)

2. [分园管理机构联系表](#)

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3月11日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年重点项目指南